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目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6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10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2
陸、役政業務.....	14
柒、警政業務.....	16
捌、災害防救業務.....	26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32
拾、國土管理業務.....	35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44

有關本部 113 年 1 月至 10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警政、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國土管理及國家公園等業務摘要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落實地方良善治理

- (一) 為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益及因應人口趨勢，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增訂無山地鄉縣（市）之山地原住民議員保障名額；調整計算縣（市）議員席次人口級距為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70 萬人以下（原 80 萬人以下），非原住民議員名額不得超過 43 人。本部刻正研議「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推動。
- (二) 為健全中央地方權限劃分，規劃製作「地方自治與權限劃分」數位課程，及辦理 2 場次講習說明會，以協助相關機關檢討修正主管法規。

二、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 (一) 因應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實務需要，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議員聘用助理制度；調增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總額與為民服務費；增訂村（里）長於春節期間另發給 1.5 個月

事務補助費；調增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及原住民族地區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 (二) 為擴散基層公職人員服務績效，於 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資深績優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計表揚 303 人。
- (三) 持續完善第一線地方公職人員保障，辦理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 9,012 位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參加，總投保率 83.47%。
- (四) 為提升基層行政組織服務量能，賡續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 4 期計畫，計核定補助 194 案、15 億 8,709 萬餘元，以強化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多元公共服務功能。
- (五) 為提升地方服務效能，113 年度計核定 3 億 9,063 萬餘元，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202 件計畫，協助整建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以維護建物安全。

三、確保民主政治參與

- (一) 為精進公民參政法制，於 113 年 5 月 7 日辦理「選舉公報編製刊登規範檢討座談會」，與各界交流候選人外國學（經）歷刊登議題；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公民參政法制研修座談會」，持續針對政黨管理、政治獻金及選舉補助金等議題，廣徵各界意見，以作為法制研修之參據。

- (二)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有效政黨計 77 個，均已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2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計已完成申報 75 個、未申報 2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 1 個。

四、促進轉型正義

- (一) 為落實轉型正義，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規劃增訂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賠償金請領權利及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惟可依其意願自由處分，以周延受害者權利保障。
- (二)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列管 937 處威權象徵，已處置 214 處；另補助各級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社會溝通活動計 85 案，約 810 萬元。
- (三) 持續輔導「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身體損害賠償 1,943 件、財產返還 19 件，賠償金額約 54 億元，另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2,712 件。

貳、戶政業務

一、精進戶政法規

- (一) 為完善國際人才延攬及兒少保護，配合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研修「國籍法施行細則」等配套規範，另於 113 年 6 月更新戶政資訊系統，增列高級專業人才等歸化事由。
- (二) 為促進族群平等，配合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調整戶政資訊系統功能，可受理原住民申請其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會議，請相關機關同步勾稽權管資訊系統之姓名。
- (三) 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及為我國所需之外籍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分別許可 103 人、315 人。
- (四) 辦理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認定作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4 人，其中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9 人。

二、精進跨機關服務效能

- (一) 賡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已陸續開放出生地、死亡、出境遷出登記等線上申辦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23 項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計受理 1 萬 2,952 件；另推動得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

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服務，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 1 萬 1,148 件。

- (二) 提供首次申請護照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113 年 1 月至 10 月分別受理計 30 萬 7,804 件及 4 萬 5,619 件。
- (三) 賡續推動民眾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相關給付，並通報壽險公會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投保人身保險服務，113 年 1 月至 10 月分別計生育給付 8 萬 5,063 件、死亡給付 7 萬 3,119 件、通報壽險公會 14 萬 2,204 件。

三、打造友善婚育環境

- (一) 為鼓勵國人適齡結婚及生育，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 15 梯次「幸福，來得真好」單身聯誼活動、1,186 人參加。
- (二) 為保障交友服務消費權益，持續研訂「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113 年 6 月至 9 月在入口網站及社群平臺投放宣導影片及相關圖卡，以宣導正確消費觀念。
- (三) 為保障國人婚姻平權，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國人與大陸地區同性伴侶於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經我駐外館處或國境線上通過面談，並驗證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四、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

- (一) 擴展多元申辦管道，自 113 年 6 月起於全國 24 處戶政事務所試辦民眾持行動裝置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含行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逾 369 萬張。
- (二) 配合外交部 113 年 9 月 3 日試辦「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提供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身分驗證。

參、地政業務

一、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為提升不動產估價品質，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建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制度，及修正對患有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限制規定，以兼顧委託人及估價師權益。
- (二) 為維護民眾購屋權益，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稅機關發動預售屋聯合稽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稽查 350 個建案。
- (三) 113 年 5 月 10 日訂定發布「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免費租屋糾紛法律諮詢服務，以協助租屋族維護合法權益。
- (四) 為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合理公平及資訊透明，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電費由承租人負擔之計收標準，並增訂出租人應提供電費資訊，承租人得向台灣電力公司查詢電費資訊；另督導各地方政府於 113 年 8 月辦理市售住宅租賃契約書專案查核及輔導作業，俾確保消費者儘速購得符合新制規定之住宅租賃契約書。

(五) 為促進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持續提供買賣、租賃、預售屋等交易價格資訊查詢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計 537 萬 2,185 件，訪客逾 2 億 7,751 萬人次；另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及 29 日公布大學周邊及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提供民眾租屋參考。

(六) 發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輔導 19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1,658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1 萬 8,957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二、促進土地合宜運用

(一) 為積極拓展社會住宅土地多元取得管道，擬具「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全面盤點及評估規劃整體開發案件可提供社會住宅之用地。

(二) 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等項目，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5 區、面積 35.43 公頃；市地

重劃工程 5 區、面積 498.37 公頃；農地重劃工程 9 區、面積 673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41 區、面積 2,126 公頃。

- (三) 主辦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程，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 8 區、面積 312.11 公頃；另核准一般徵收取得私有土地 94 件、1,123 筆，面積 21.75 公頃。

三、強化地籍管理

- (一) 為完善古蹟管理維護，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14 條條文，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者，不受禁止私有之限制。
- (二) 為落實簡政便民，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公告停止適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另積極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即時通知民眾產權異動情形，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 28 萬 5,699 人次申請。
- (三) 賡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及建物計 9 萬 7,656 筆（棟）；另協助民眾完成 60 萬 7,112 筆（棟）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

四、發展國土資訊加值應用

- (一) 為維護我國大地基準，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公告「臺中、南投、宜蘭及花蓮地區震後基本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成果」，提供各界查詢及申請使用高精度控制點空間資訊。
- (二) 賡續測製及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發行沿岸圖、近岸圖、港區圖及靠泊圖等 111 幅，總銷售量逾 303 萬幅，提供超過 3.5 萬艘國內外船舶使用。
- (三) 強化測繪資訊流通，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提供 158 萬 130 幅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料、介接服務 9,833 萬餘次；另推廣「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加值運用服務，已介接 175 個系統應用、累計 2,610 萬餘人次瀏覽。
- (四) 為確保連續觀測站衛星資料品質，持續推動「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開發衛星導航系統遠距頻率校正技術，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完成無人機系統 25 個區域、7,348 公頃航拍。
- (五) 精進無人載具應用發展，辦理「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暨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協同實證運行推動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蒐集 10 個無人載具沙盒申請試驗場域運行資料，並產製 170 公里高精圖資成果供營運商自駕車運行使用。

(六) 推動「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擴展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應用領域，規劃結合多元憑證登入方式，簡化服務申請流程及縮短系統開發期程，以提升新創產業投入意願，並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啟用新版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優化系統功能。

五、推動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

積極推動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已完成徵收法定程序、交流道用地交付、地上物拆遷及安置土地配地作業，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進行公共工程施工，預計 115 年下半年交付司法專區、機關與社會住宅用地予司法院、法務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以落實外部風險監督機制。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一、輔導宗教事務健全發展

(一) 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 5 條條文，延長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期限，研修配套措施，另於 113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交流研討會，以協助宗教團體進行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有 832 家宗教團體申請，完成囑託更名及限制登記不動產 2,801 筆。

- (二) 為提升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輔導績效，依據行政院 113 年 4 月 30 日核定「提升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輔導績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業務費用，以提升行政量能。
- (三) 協助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建立財務管理制度，113 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財務查核及輔導專案，計查核 50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 5 家宗教公益信託財務運作情形，並辦理 6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複查作業。
- (四) 為持續鼓勵宗教團體引領良善社會風氣，於 113 年 9 月 6 日舉辦「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表揚 177 個投入社會公益之績優宗教團體。
- (五) 發展宗教文化觀光活動，持續推廣「臺灣宗教文化地圖」，提供臺灣宗教百景及臺灣宗教文化資產等景點指南，展現我國多元宗教風貌。

二、提升殯葬服務量能

- (一) 為滿足民眾喪葬需求，賡續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增設（更新）殯儀館、火化場相關設施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113 年計補助 23 案。
- (二) 持續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發 1,440 張禮儀師證書；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生前契約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查核作業，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推動禮制業務

為推廣孝行觀念，113 年度計審定 30 位孝行楷模，並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暨參訪活動」，以傳遞孝道之正向能量。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維護自由結社權益

- (一)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4,895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84 個。
- (二) 推動人民團體會務數位化措施，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計開通 1 萬 3,549 個帳號，受理 2 萬 9,996 筆線上申辦案件。
- (三) 為促進職業團體間聯繫與交流，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 2 梯次「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 185 人次參與，透過觀摩學習，提升團體功能。
- (四) 為提升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職業團體評鑑效率，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選（鑑）系統」，其中職業團體評鑑作業於 113 年 2 月上線，113 年度計受理團體評鑑 125 件、優良工作人員 59 件，並已完成評鑑作業；另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部分，預計於 114 年 1 月啟用。

- (五) 為增進社會團體對相關法規及社會資源之瞭解，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計 570 人次參與，以提升團體自主管理能力。

二、輔導合作事業發展

- (一)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全國級合作社計 115 社（不含解散未清算 89 社）。為強化資源整合，業促請農業部、教育部、環境部等機關成立「合作事業推廣專案小組」，以完善相關機制。
- (二) 持續辦理合作社籌設教育訓練，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會 15 場次、442 人次參與。另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合作社及人民團體法制與實務運作研討會」，藉由實務經驗分享，為合作事業發展注入活力。
- (三) 為促進合作事業發展，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 年至 117 年）」，推動「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推廣合作制度理念」、「厚植合作事業人才」、「強化發展資源及環境」及「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等工作，俾健全合作社創業生態系統。
- (四) 為優化合作事業系統效能，建置「合作事業入口網暨管理系統」線上作業平臺，於 113 年 10 月上線試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優化使用者體驗。

陸、役政業務

一、完備兵役徵集制度

- (一) 為強化召集公平性，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5 及第 59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二) 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條文，調整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條件，以有效增補國家兵員，兼顧兵役公平性。
- (三) 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於 113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修正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以有效增補國家兵員，並達兵役公平原則。
- (四) 落實役男徵兵處理，113 年 1 月至 10 月實施徵兵體格檢查計 8 萬 1,110 人（含常備役體位 5 萬 5,970 人、替代役體位 9,456 人、免役體位 1 萬 3,207 人、體位未定 1,284 人、專科檢查 1,193 人）；另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 4 萬 3,350 人、常備兵 6,318 人、補充兵 1 萬 3,991 人，徵集替代役基礎訓練入營 9,935 人。

二、妥善役男照護措施

- (一)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發給 1,027 戶（常備役 579 戶、替代役 448 戶）、2,954 萬餘元。

- (二) 提供服役致身心障礙之退役人員陪同就醫、家務處理、陪伴等生活協助，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關懷照護 4,389 人次、約 2 萬 321 小時。
- (三) 完善役男健康照顧，113 年 1 月至 9 月補助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計 2,090 人次、60 萬 9,807 元；補助替代役役男至國軍以外之醫療院所就醫醫療費用計 48 人次、42 萬 1,820 元。

三、增進役男公共服務量能

- (一) 推動一般替代役甄選，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分發 4,439 名役男至消防役、社會役、民防役及公共行政役等需用機關，從事各類輔助性勤務。
- (二) 為充分運用役男專業人力，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 1,343 名研發替代役男完訓後分發至研發創新單位服役；另投入 3,460 人次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及長期照顧等多元公益服務。

四、強化民防效能

- (一) 為健全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勤務訓練機制，於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實施計畫」，精進替代役役男三階段五模組民防訓練，另規劃自 114 年起納入防災士培訓課程，以強化役男緊急救護及防災避難等專業性民防工作執勤能力。113 年 1 月至 9 月基礎訓練完訓役男計 6,737 人、專業訓練完訓役男計 5,489 人、在職訓練受訓役男達 9,009 人次。

- (二) 推動「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召集備役役男實施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治安維護、防災救護與射擊等訓練及參加民安演習；113年1月至9月計辦理34場次EMT-1繼續教育，並於113年6月首次舉行射擊訓練。
- (三) 為提升替代役及役政人員臨災應變執勤能力，於113年5月開辦社會韌性訓練，截至113年9月底止，計辦理高階訓練班及基礎訓練種子教官班4梯次、88名學員完訓。

柒、警政業務

一、嚴打詐欺犯罪

- (一) 113年1月至9月全般刑案計受理23萬183件、破獲18萬8,455件；破獲全般詐欺犯罪2萬8,990件，財損金額78億7,980萬餘元；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1,514件、1萬3,883人。
- (二) 為提升打詐密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加重高額詐欺犯罪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課予金融、電信及網路等業者防詐義務，並建構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完備執法工具。
- (三) 貫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行政院於113年8月27日成立「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擴大整合打詐能量。截至113年9月底止，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識詐宣導觸及約1億8,508萬人次；另

與各部會共同研修「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以結合打詐新四法，完善執行策略。

- (四) 跨界結合宗教團體齊力反詐，本部及相關部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與各宗教團體簽署「宗教合力反詐宣言」，以提升打詐廣度及效能。
- (五) 為強化全民防詐意識，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打詐儀錶板」，定期提供詐欺案件受理數、財損數及警察機關打詐成果，以利國人瞭解詐騙趨勢，降低被害風險。
- (六) 強化源頭阻詐，建置金流安全防護網絡，結合 35 家銀行啟用「鷹眼模型」AI 偵測專利技術，即早監控涉詐帳戶，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偵測並管制異常帳戶 2 萬 8,435 戶；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計執行停斷話 3,307 件，攔阻被害案件 9,529 件、69 億 164 萬餘元。
- (七) 深化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於 113 年 3 月、9 月分別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及「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研討會」，強化跨國情資共享，拓展國際執法網絡。
- (八) 113 年 4 月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行動專案」及「查緝詐團廣告商、工程師、系統商」等重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查緝專案，計查獲詐欺集團 365 件、犯嫌 1,981 人，查扣不法利得約 5 億 9,688 萬餘元，凍結及查扣虛擬貨幣約 4 億 9,700 萬餘元。

- (九) 113 年 8 月辦理「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計查獲詐欺集團 1,019 件、犯嫌 6,187 人，查扣不法利得約 7 億 4,984 萬餘元，凍結及查扣虛擬貨幣約 1 億 5,991 萬餘元。
- (十) 113 年 6 月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計查緝車手到案 3,436 人，查獲詐欺集團 469 件、犯嫌 2,565 人，法院羈押犯嫌 235 人；查扣不法利得約 7 億 4,984 萬餘元。

二、遏阻毒品犯罪

- (一) 溯源斷根毒品犯罪，賡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6,120 件、犯嫌 2 萬 7,356 人次、總淨重約 6,993.54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22 件；113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毒品新生人口 5,000 人。
- (二) 為阻絕毒駕，配合 113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另推動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喪屍菸彈工作計畫」，以維護社會安全。
- (三) 全面清查大麻流向及施用族群，於 113 年 3 月動員 21 個警察機關，偕同地方檢察署執行「0305 專案查緝大麻全國同步掃蕩行動」，計查獲犯嫌 290 人、大麻 2.65 公斤，破獲大麻植栽場 3 處、大麻植株 40 株、各級毒品約 1.04 公斤及毒品咖啡包 222 包。113 年 9 月執行「0902 專案查緝大麻全國

同步掃蕩行動」，計查獲犯嫌 313 人、大麻 4.5 公斤，破獲大麻植栽場 1 處、大麻植株 93 株、各級毒品約 5.28 公斤及毒品咖啡包 148 包。

- (四) 113 年 3 月至 5 月實施「第 10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 1 階段計查獲毒品案件 1,909 件、犯嫌 2,378 人次、總淨重 683.23 公斤、大麻植株 1,105 株、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2 萬 218 包、新興毒品彩虹菸 9,691 根及毒品製造工廠 29 處；第 2 階段溯源工作計查獲毒品案件 1,477 件、犯嫌 1,667 人次、總淨重 1,444 公斤、大麻植株 5,975 株、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2 萬 6,840 包、新興毒品彩虹菸 7,287 根及毒品製造工廠 45 處。

三、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

- (一) 執行「治平專案」系統性掃黑，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緝犯罪組織 562 個、犯嫌 3,805 人，查扣不法利得 94 億 2,759 萬餘元；查獲制式、非制式與空氣槍等非法槍枝 902 枝及彈藥 1 萬 15 顆。
- (二) 完備槍砲彈藥管理法制，文化部會銜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訂定發布「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法」；另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8 月 12 日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等規範。
- (三) 為穩定社會治安，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執行 69 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攔檢盤查 1 萬 6,897 人次、發現少年 52 人。

- (四) 113 年 1 月至 9 月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5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404 個，查獲犯嫌 2,514 人，查扣不法利得 2 億 3,455 萬餘元。
- (五) 自 113 年 1 月起於各地方警察局成立「少年警察隊掃黑專責小隊」，並設置高關懷少年資料庫，蒐報幫派吸收少年從事不法活動之情資加強檢肅，並強化辦理高關懷少年關懷訪視。

四、完備人權法制

- (一) 推動公約國內法化，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併同該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持續推動「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立法工作，於 113 年 1 月至 9 月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 6 次研商會議，以完善法制規範。

五、增進執法職能及權益保障

- (一) 為強化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之勤務設備安全、心理衛生輔導、職業安全作為及瞭解重大傷亡事件原因，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組成「內政部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邀集專家學者、警消退休與基層人員諮詢建議及調查，已召開 1 次大會及 5 次分組會議，以提出符合基層警消人員需求之專業建議。

- (二) 113 年 9 月 12 日本部會銜銓敘部修正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放寬因公殉職認定範圍，以完善遺族權益保障。
- (三) 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與考選部共同推動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刪除體格檢查身高項目，以工作職能所需之體能為標準，俾強化保障服公職權利。
- (四) 為減輕員警工作負擔，於 113 年 6 月至 9 月召開 3 次警察勤（業）務精簡化會議，計精簡勤（業）務 84 項。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避免新增警察行政協助入法。
- (五) 整合刑案紀錄處理系統及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於報案 30 分鐘後自動產出刑案紀錄表，以落實勤務簡化。
- (六) 為強化外勤人員權益照顧，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核定「警察、消防、移民、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凌晨 0 時至 6 時於駐地外執行第一線勤務同仁，支給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
- (七) 為確保警察辦公廳舍安全，完成盤點全國各警察機關整建駐地防護設施需求計 510 處，並配合研修「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另辦理本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計 91 處整建工作，以提升執勤備勤空間。

- (八) 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協助車牌辨識，並提升警政韌性防護雲系統效能，確保資安防護。
- (九) 為提升犯罪偵查能量，擬具「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於113年7月12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以強化打擊網路詐騙、毒品等各類犯罪。
- (十) 為強化中南部地區員警照顧，規劃於114年至119年推動「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設置1座3層樓之納骨堂，提供1萬8,236櫃位，以滿足未來55年葬厝需求。
- (十一) 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截至113年9月底止，計73萬6,650人次受惠，以確保第一線執法人員健康權。
- (十二) 為妥善照護員警身心健康，聘任245位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委託150處諮商機構或心理師，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

六、加強交通執法

- (一) 113年7月22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新增通學區起(終)點標誌等規範，以妥善保護人行安全。
- (二) 落實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113年1月至9月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

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臨）停車及道路障礙等重點執法項目，計取締 73 萬 9,365 件。

（三）積極防制危險駕車，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超速及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取締 283 萬 6,636 件。

（四）提升科技執法效能，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計 392 處。113 年 1 月至 9 月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闖紅燈等重大違規計 60 萬 9,683 件。

七、保護婦女及兒少安全

（一）113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加害人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增訂蒐集加害人相片、指紋與 DNA 等資料取得、管理及提供程序等規範。

（二）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受（處）理 2,048 案，超過 8 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法研議及書面告誡制度座談會」，以持續檢討精進法制規範。

（三）為強化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警察機關協助輔導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獎勵規定」，以強化轉介機制。

（四）防治家庭暴力犯罪，113 年 1 月至 9 月各警察機關計通報家庭暴力案 9 萬 5,555 件，執行保護令 2 萬

3,226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9,112 件。

- (五) 落實性暴力案件防治，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破獲性侵害犯罪案 3,599 件；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6,457 人，完成登記報到 6,399 人，未按時登記報到 19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1 人已移送地方檢察署、28 人通緝中。
- (六) 維護兒少身心安全，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136 件、嫖客 65 人、媒介賣淫 58 人，協尋擅離安置 49 人；另通報兒少保護案 1 萬 3,729 件、脆弱家庭 4,856 件。
- (七) 落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針對偏差、曝險及觸法少年積極輔導，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個案計 2,337 案；另 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補助各少年輔導委員會 7,613 萬餘元，以協助充實人力。

八、增強民防防護量能

- (一) 為強化緊急救難應變通訊韌性，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核定「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5 年建置警察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強化警用通訊及空襲警報發放效能。
- (二) 為提升協勤效能，執行「民防團隊常年（基本）訓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並推動「精進民力任務

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培訓超過 7 萬人次。

- (三) 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整體防護安全，辦理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陸續派駐維護關鍵基礎設施，以強化防護能量。
- (四) 為鼓勵優秀警察人才加入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就各警察機關編制內實際參加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訓練及執行重大演訓人員，於訓練（演訓）期間每人每日支給特別津貼 700 元。

九、深耕警察培育

-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於 113 年 3 月竣工、113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計可提供 164 間寢室、984 個床位，提升容訓量，優化培育環境。
- (二) 推動「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設置數位鑑識、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及資安攻防專業教室，並於 113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 12 場偵查科技與智慧警政研討會，以有效打擊新型態科技犯罪。
- (三) 辦理「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113 年規劃建置 8 處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5 處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含手槍及長槍靶場），及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 (四) 執行「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113 年預計完成配置各警察機關鑑識工作站、虛擬

通貨錢包等硬體設備 928 個、電腦及手機採證鑑識軟硬體工具 107 套及幣流分析工具 36 套，以充實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量能。

- (五) 推動「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平臺及智慧化警勤訓練教案系統平臺，運用數位化訓練工具，增進偵查人員科技偵查及臨場應變能力。

捌、災害防救業務

一、精進災防制度

- (一) 為提升公共及消防人員職務安全，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3 日函送大院審議，大院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
- (二) 因應倉庫型態、儲存要求多元，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提供業界設計滅火設備指引，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 執行「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113 年度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組及救災機器人各 88 臺，以精進陸空聯合救災機制。
- (四) 推廣住宅防火設施（備）設置，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為 99.03%。

- (五) 為強化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管理，於 113 年 4 月辦理首次申報作業，申報率達 98.62%。
- (六) 推動「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屏東縣消防機關購置消防車輛，並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充實火災搶救裝備器材。
- (七) 落實高樓層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責成各消防機關全面清查轄內 16 層以上或高度 50 公尺以上集合住宅，並於 113 年 6 月及 8 月辦理 3 次高樓層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督導稽查，以維護居住環境。

二、完善防救災整備

- (一)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國家防災月」系列活動，模擬嘉義縣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情境，邀請 9 國救災人員、13 國駐臺代表，辦理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並首次涵蓋澎湖縣支援離島救災演練，及辦理「921 地震 25 周年災害防救暨人道救援國際研討會及與德國搜救隊簽訂合作備忘錄」等多元活動，以強化我國備災韌性。
- (二) 因應日本預測南海海槽地震假想設定，於 113 年 8 月 16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我國海嘯整備應變因應作為，模擬日本南海海槽地震可能引發海嘯之影響評估，以強化整備及應變機制。
- (三) 為精進國際人道搜救效能，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在松山、桃園機場辦理跨部會專機演練，模擬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出勤流程，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四) 113 年度業完成盤點全國 14 個直轄市、縣（市）193 處易成孤島地區，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等防救災整備，另應用無人機投入防颱防汛。
- (五) 持續升級「全民防災 e 點通 APP」，於 113 年 6 月新增菲律賓語等 5 種外語服務，累計提供 16 種外語翻譯；另規劃納入海嘯緊急避難處所地點，協助民眾快速取得災防資訊。
- (六) 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建構 230 處韌性社區、3 萬 3,673 名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並強化與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學校、機構合作，擴大辦理防災士訓練，以 114 年突破 5 萬名防災士為目標。
- (七) 為提升民間災害初期應變能力，執行「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113 年輔導國家重要場域設施及關鍵企業成立 80 隊自主緊急應變隊。
- (八) 充實地方災防量能，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規劃新（整）建 6 處消防廳舍，113 年度推動新竹縣寶山分隊 1 處新建工程。另執行「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整備工作，以充實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裝備器材及特殊消防車輛。
- (九) 為提升救災救護韌性，推動「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及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以提升人員防護，減少傷亡風險。

- (十) 為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即時備援機制，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以強固消防體系韌性。
- (十一) 為強化全民防災效能，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5 日核定「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6 年辦理 VR 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開發、全災型應變協調訓練系統研發等工作。

三、提升消防權益及安全保障

- (一) 為精進消防救災安全，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核定「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8 年推動各級消防機關成立輔導團隊、購置後勤補給車及委託第三機關辦理專業評核及檢查等工作。
- (二) 推動「輔導全國消防機關建立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計畫」，逐步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輔導 18 個消防機關。
- (三) 精進消防同仁心理照護制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 912 人次運用諮商服務、301 人次運用預防性心理衛教服務。

- (四) 持續增補消防人力，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增補 3,865 人；另 113 年消防特考班招生名額提高為 1,000 名、114 年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提高為 400 名。
- (五) 執行「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協助辦理 151 處消防分隊廳舍改善工作，113 年度補助計 113 處。

四、提升防救災效能

- (一) 推動「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各機能型專業訓練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計 7,411 人參訓，並補助購置 308 項裝備器材。
- (二)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計辦理專業訓練 1,780 人次，災害防救志工達 196 隊，並補助 1 億 1,380 萬餘元，購置 2,079 項裝備器材。
- (三) 為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 2 期中程計畫」，113 年計汰換 93 輛，並協助建立自主汰換機制，打造移動式救災據點。
- (四) 執行「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補助 13 個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地方政府購置專業救援裝備、辦理專業訓練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另補助 3 家社團法人民間團體推廣登山留守平臺機制及衛星定位設備租賃，以保障民眾登山安全。

- (五) 推動「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113年1月至10月計完成15項國際專家來臺活動、14項出國交流案及中型搜救隊認證2場次。
- (六) 為整合院前救護與院後醫療資訊，推動「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已完成建置「救護視訊諮詢系統」，有效完善緊急救護機制。
- (七) 導入科技化救災，行政院於113年1月10日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規劃於114年至118年推動智慧型AI輔助救災與決策系統建置及強化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工作。
- (八) 為充實消防訓練量能及資源，行政院於113年2月6日核定「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規劃於114年至118年辦理既有進階及特殊災害、新型態災害標準化訓練及消防設施設備升級工作。

五、精進空中救援效能

- (一) 完備空中救援網絡，持續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建構國家北部與金門離島地區重要空中救災基地。
- (二) 因應AS-365N海豚型機隊升級作業，辦理飛航教師精進訓練，實施晝間海上救援訓練，強化夜視鏡飛行能力，以確保全天候執行任務安全。

- (三) 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救災 47 架次、救難 237 架次、救護 78 架次、觀測偵巡 100 次、運輸 19 架次、演訓整備 3,204 架次，飛行時數達 4,824 小時 55 分，救援人數 239 人，運載物資 2 萬 3,233 公斤，滅火水量 142 公噸。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擘建友善新住民政策

- (一) 配合 113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新住民基本法」，擴大新住民定義，完善新住民權益保護，業於 113 年 9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推動專責機關設立事宜，並持續研修相關配套措施。
- (二) 為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優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辦理「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邀集新住民及國人子女，深度體驗地方創生及創新理念。
- (三) 為協助新住民自我學習及提升數位能力，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於 113 年 7 月開辦資訊課程訓練、行動設備借用及諮詢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實體課程結訓計 1,659 人次、數位學習結訓計 907 人次、行動設備借用計 553 人次。
- (四) 為提升新住民媒體近用權，113 年度核定補助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 5,928 萬餘元，推動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影音紀實報導、廣播、刊物及影片等

項目；另製作「新住民心力量」多元文化之廣播節目，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開播。

- (五) 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准 1 萬 1,563 人次。
- (六) 為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自 113 年推動「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計畫」，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新住民就業友善專區」，刊登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之企業資訊，並與企業合作安排職場體驗或參訪，以促進新住民就業。

二、精進國境管理機制

- (一) 全面升級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e-Gate)，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桃園機場 43 座升級工作，計 299 萬 6,484 人次完成開道註冊。
- (二) 為提升行政效能，持續優化外籍人士以線上輸入入國登記表系統，於 113 年 7 月新增印尼、越南與泰國語言翻譯及旅客回饋訊息等功能，以提升旅客使用意願。
- (三) 強化國境管理資訊應用，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運用「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介接 54 家航空公司旅客訂位資料、「航前旅客審查系統」介接 98 家航空公司；另 113 年 1 月至 10 月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2,048 人。

三、落實人口販運防制

- (一) 持續強化防制人口販運量能，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集 11 個國家官方代表與學者專家、駐臺使節、民間團體等約 300 人參與，強化國際性聯結與合作；另美國國務院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5 年獲列為評比第 1 級國家。
- (二) 為防範國人遭詐騙赴海外求職，針對搭機前往高風險國家（區域）之國人發放關懷小卡，並就駐泰國、緬甸及越南辦事處轉報之被害人，辦理入境查驗關懷工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宣導 2,272 人次、關懷 680 人次。
- (三) 為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 113 年 4 月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以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並針對 8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落實追蹤管考。

四、打擊非法外來人口

- (一) 強化「觀宏專案」管理機制，境內聯合執法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查緝，境線加強國境線上防堵及清詢密度，境外積極協調外交部及交通部落實審核來臺申請案件，防阻外來人口來臺從事不法。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入境 9 萬 9,509 人次，其中脫團 77 人、查獲 72 人、查緝中 5 人。

- (二) 整合勞政及國安機關，共同推動逾期停（居）留人口查處專案，並持續協請勞動部由政策面改善移工失聯問題，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非法雇主 2,246 人、非法仲介 335 人、失聯移工 1 萬 6,947 人。
- (三) 辦理大陸地區配偶團聚訪查及面（訪）談，113 年 1 月至 9 月未通過訪查須訪談計 1,288 件，國境線面談不予通過及須二度面談計 335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計 10 件。

五、推動陸港澳有序交流

113 年 1 月至 9 月透過小三通入境計 46 萬 8,666 人次；大陸籍人士專業交流入境計 6,639 人次、商務活動交流入境計 4 萬 2,865 人次、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觀光入境計 8 萬 280 人次；港澳居民來臺入境計 94 萬 9,673 人次。

拾、國土管理業務

一、永續國土發展

- (一) 落實「國土計畫法」，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 14 個地方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本部審議，將持續溝通協助其餘地方政府儘速提報。
- (二) 為利各界瞭解國土計畫相關機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召開 46 場研商會議，針對重要劃設議題建立處理共識及原則，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9 月 4 日舉辦政策說明會，以強化社會溝通。

- (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作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審議中 27 案、許可 2 案，並持續精進審議效能，以利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衡平產業發展需要及國土開發利用合理性。
- (四) 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工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審議中 24 案、核發新申請案 48 案，以確保用海秩序。
- (五) 為引導地方適性發展，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補助 72 個鄉（鎮、市、區）、2 億 9,310 萬元。
- (六)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俾以空間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七) 113 年 4 月啟動「第 2 期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與相關部會合作，就高溫、易淹水及乾旱等樣態，探討可能遭遇之風險，以提出調適策略建議。

二、推動多元居住措施

- (一) 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06 年至 113 年）」，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直接興辦 11 萬 1,012 戶，並盤點適宜興辦之用地 236 處，約可興辦 9 萬戶。將持續滾動檢討直接興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多元租屋協助措施，俾達成百萬租屋家庭支持之目標。

- (二) 運用民間資源充實社會住宅量能，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有效契約戶計 7 萬 9,235 戶，並達全臺 19 個直轄市、縣（市）皆有包租代管業者服務。
- (三) 為擴大減輕租屋族群負擔，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定 70 萬 2,645 戶；另函報行政院同意延長計畫期程，114 年及 115 年補貼戶數提高至 75 萬戶，並將持續滾動調整，以達政策目標。

三、加速建築淨零轉型

- (一) 113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以強化淨零建築政策效能。
- (二) 為加速建築淨零轉型，落實建築能效評估，採分年分階段方式，由公有新建建築帶頭，引導民間跟進，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計 55 件。
- (三) 為促進既有建築能效改善，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5 年推動公私協力辦理既有建築物淨零轉型發展等工作。
- (四) 為鼓勵建築項目採用預鑄工法，於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

點」及「建築物預鑄率申請評定作業要點」，以提升施工品質及效率。

- (五) 為引導產業綠色轉型，於 113 年舉辦 3 場「低碳建築政策交流座談會」，並於 113 年 9 月 2 日辦理「自然碳匯及低碳建築研討會」，以加強社會溝通。
- (六)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 萬 3,421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117 億餘元；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683 件；通過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3,814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2 萬 7,516 種。

四、推動都市更新及新市鎮建設

- (一) 為加速老舊建築物更新，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大院 113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適用原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上限。
- (二)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都市更新案計 1,182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93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4,165 案，核准 3,897 案；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刻正推動 21 案公辦都更，其中 12 案已完成招商簽約，投資金額約 794 億餘元。

- (三) 為培育都市更新專業領域人才，補助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113 年度計核定 5 案，以充實相關產業所需職能。
- (四) 113 年 1 月 26 日會銜財政部及經濟部修正發布「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放寬投資抵減獎勵項目等規範，以加速產業進駐及發展。

五、提升建築物安全

- (一)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完成改善 239 件，改善率 96.76%。
- (二) 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1,226 件、詳細評估 1 萬 7,033 件、補強 9,891 件、拆除 2,414 件；另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定 2,958 案。
- (三) 賡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3 年度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共 1,999 萬餘元，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補助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1 億 3,530 萬元，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495 萬元，以強化民眾居住安全；另因應 0403 地震，擬具修正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增訂「補助 0403 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弱層補強作業」措施，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 (四)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施工計畫書特殊性案件之地下層開挖總深度條件調降為地下層開挖總深度 9 公尺以上或超過 2 層樓，並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或周邊區域曾經發生災害者，以保障建築物施工安全。

六、完善人行環境

- (一) 落實行政院「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於 113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明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及改善機制，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訂定發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二) 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定易肇事路口改善 815 處、人行環境改善 225 處；另於 113 年 7 月啟用「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建構全民參與及票選道路改善之互動管道，並將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就票選前 8 名案件辦理改善作業，以打造樂活安全之街道環境。
- (三) 完善交通路網，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辦理 246 項工程，完成開闢道路 70 公里、人行道 42 公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計完成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73.79 公里；「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計核定 251 案、10 億元，提升路面平整度 120 公里。
- (四) 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 49 處校

園、41 處路口改善工程，餘 280 處校園及 161 處路口改善工程辦理中。

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一) 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及其周邊無障礙環境，113 年度計核定 343 案、約 10 億元。
- (二) 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改善城鄉綠地空間基盤設施環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405 案。

八、永續水資源利用

- (一)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污水處理廠 83 座，每日可處理污水約 439 萬噸，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2.89%，整體污水處理率 71.14%，接管戶數達 401 萬 4,926 戶，並持續強化雲端大數據及 AI 智慧化管理。
- (二) 執行「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規劃及監測，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完成 8 案，並建置 1,403 處下水道水位監測站，以提升都市水情防災應用效能。
- (三) 落實污水下水道淨零排放策略，建置營運中污水處理廠碳盤查管理及申報系統，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全國污水廠盤查作業，建立碳排基線，擬訂減碳策略，並推動高雄旗美及南投縣中正路 2 座污水處理

廠為碳中和污水處理廠示範案例；另研擬「下水道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以強化減碳作為。

- (四)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計 6 案供水，每日可供 16 萬 4,200 噸再生水；另推動再生水廠減碳效益規劃，以符合淨零碳排目標。
- (五) 強化都市防洪整備，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改善都市排水 89.37 公里，增加都市滯洪量達 43 萬 7,100 立方公尺。
- (六)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核定補助 57 案、45 億 9,300 萬元，其中 55 案已完工。

九、精進營建管理

- (一) 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督促地方政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緝違規行為，以落實剩餘土石方管理作為。
- (二) 協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補助 3 家業者赴印尼、緬甸、泰國，預估可取得 9 案（含工程、設計、技術顧問或監造案件），得標金額約 2 億元。
- (三) 推動「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113 年度賡續開發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管理系統、營造業電

子證書核發及驗證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工作，以提升行政效能。

- (四) 因應營造業人力結構改變，自 112 年起辦理營造工作申請移工雇主資格認定，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勞動部開放之 1 萬 5,000 個名額已核配完畢，將持續清查未完成招募聘用之餘額滾動釋出，以滿足營造業人力需求。

十、0403 災後復原重建

- (一) 為擴大服務量能，於 113 年 5 月 6 日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及內政部花蓮重建辦公室」，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搬遷進駐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第一線整合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協助 331 位民眾諮詢。
- (二) 辦理「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與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並整合花蓮縣旅宿業者供受災戶免費入住。短期安置旅宿受理期限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計 103 戶入住；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租金補貼計受理申請 1,129 件、撥款 1,021 件。
- (三) 加速建築物重建及補強，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辦理 10 場弱層補強說明會，並核定 49 棟弱層補強補助。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一、推動國家公園淨零排放

- (一) 執行「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掌握組織碳排及盤點園區自然碳匯圖資，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完成國家公園管理處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及排放量估算（以 112 年為基線資料），並建立碳排放盤查規範，以作為碳排放源鑑別參考。
- (二) 為完備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辦理「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逐步完備內陸型及人工型濕地碳匯功能實地調查、建構濕地減量方法學規劃架構、彙整分析歷年濕地碳匯成果等作業。
- (三) 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於 113 年 8 月 19 日、23 日及 24 日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辦理「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專班」，計 53 人參與培訓並取得證書，以落實碳匯管理策略推動。
- (四) 為復育天然植群，與民間企業合作植樹造林養護專案，規劃於 8 處國家公園種植、養護 29 萬棵樹木，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種植 8 萬 6,875 株原生喬灌木。
- (五) 為引導民眾落實低碳新生活，於 113 年暑期結合社區民眾、學者、遊客及企業辦理淨灘淨海 4 場次、外來種移除 3 場次、棲地植生復育 5 場次、生態保育監測、生物多樣性活動及講座 66 場次等生物多樣性棲地維護行動。

二、保育國家（自然）公園環境

- (一) 為守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於 113 年 8 月 18 日成立「東沙突棘隊」，與公私部門共同合作移除棘冠海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清除 1 萬 3,976 隻，並持續辦理東沙環礁海域監測作業。
- (二) 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刻正辦理金門、太魯閣、澎湖南方四島、墾丁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系統及文化多樣性。
- (三) 為提升山域服務品質，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整（新）建 26 座山屋；「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計受理 18 萬 9,287 人次申請；另辦理「國家公園山域環境親近及管理機制之探討」案，以研析精進各項管理機制。
- (四) 推動國家公園指標物種保育復育計畫，以國家公園及濕地為核心，整合運用公私部門研究人力、經費資源，擴大保育量能，俾有效復育重要物種及其棲地。
- (五) 開拓多元合作方式，辦理「國家公園、濕地及海岸 ESG 永續管理策略研究案」，從物種保育、棲地維護與環境永續等面向媒合企業 ESG 精神，推動公私協力機制與合作夥伴；並設定保護區外有效保育地，俾維持生物多樣性。

- (六) 為利執行高山緊急救援任務，強化巡查高山型國家公園 39 處救難停機坪（含臨時起降場）及 49 處吊掛點，確保場域周邊整潔，以利救難吊掛作業遂行。

三、落實濕地與海岸管理

- (一)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核定公告 47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完成大坡池及夢幻湖 2 處保育利用計畫第 1 次檢討作業，並持續辦理 31 處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核發 4 處濕地標章，計 15 張標章使用中；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擬訂、推動 24 案濕地保育計畫。
- (二) 持續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就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進行檢討調整，並配合氣候變遷等重大議題，調整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海岸防護對策檢討等內容；113 年度計補助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6 案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 (三)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審定彰化縣等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兼顧綠能政策發展與海岸地區環境保護。
- (四) 為促進濕地科學發展，強化我國濕地保育與國際接軌，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舉辦「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臺北年會」。

四、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復原重建

以分期、分區（分階段）辦理復原開放工作，截至113年10月底止，已辦理太魯閣、長春祠等遊憩區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

五、推廣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一）為拓展國際能見度，盤點「山椒魚帶我遊觀霧」等12項生態類及「金門戰地文化生存遊戲體驗」等5項文化類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亮點遊程，並於113年6月12日送交通部觀光署納入政府觀光資源整合，以推廣國家公園之美。
- （二）為宣導保育成果，本部國家公園署拍攝「岩/時：澎湖南方四島玄武岩與豐盛生命」、「飛向蔚藍：台江鳥類生態影片」2部紀錄片，榮獲「第57屆休士頓國際影展」金牌獎，後者並獲「2024年全球電影競賽」特優獎，將國家公園人文及生態保育成果推展至國際。